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UNSO\_07/2018  
2018年11月20日

通函

##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8年10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537CB章)(“《規例》”)註<sup>1</sup>第25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591.doc.htm>)查閱，該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出現的更新。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isil\\_and ai-gaida\\_List\\_of 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https://www.cedb.gov.hk/citb/doc/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isil_and_ai-gaida_List_of_TargetedFinancialSanctions_tc.pdf))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

註<sup>1</sup>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在憲報(201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刊登的規例第25條，為施行規例的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